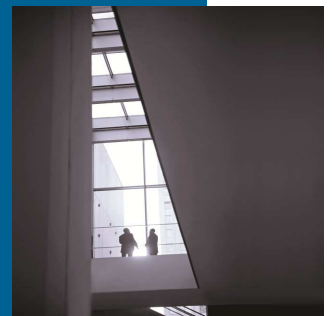


# 年度報告 和報表

截至  
31 January 2018  
經審核



## 貨幣基金:

名稱 美元貨幣基金

貨幣 美元

資產	美元
證券投資市場價值	211,638,053
銀行存款	32,606,519
應收子基金發行款	675,296
股利及應收利息	38,189
總資產	244,958,057

負債	美元
應付子基金贖回款	122,218
應付費用	255,181
總負債	377,399

NET ASSETS as at 31.01.18 244,580,658

NET ASSETS as at 31.01.17 263,611,642

2016年1月31日時淨資產 237,165,186

投資成本 211,638,053

## 營運及淨資產變動表

截至 31 January 2018

名稱	貨幣基金:
	美元貨幣基金
貨幣	美元
投資收益	
淨股利及利息收益	3,200,300
淨收益	3,200,300
費用	
投資管理費	2,483,373
管理費	248,335
國稅	24,755
保管費	23,651
其他費用	154,973
總費用	2,935,087
費用免除	(15,347)
代墊費用	(105,717)
淨費用	2,814,023
淨投資收益 / (損失)	386,277
淨證券實現利益 / (損失)	1,476
營運結果	387,753
資本股份交易	
基金股份發行收款	93,040,229
基金股份贖回付款	(112,461,422)
平衡	2,456
經資本股份交易衍生的增加 / (減少)	(19,418,737)
淨增加 / (減少)	(19,030,984)
淨資產	
年初	263,611,642
年終	244,580,658

## 1. 一般資訊

本公司於 1991 年 11 月 1 日在百慕達成立，為開放型投資公司，於 2000 年 7 月 31 日遷移至盧森堡並註冊為 SICAV。

本公司係受關於集體投資承諾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經修訂）的第 I 部份之監管並執行指令 2014/91/EU（「UCITS V 指令」）。

本公司可能由多支子基金組成，每支基金均涉及獨立的證券、現金及其他資產之投資組合。

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有 1 支活躍的子基金。

##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盧森堡之集體投資經營相關法規所編製。

**資產淨值的計算。**各類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首先確定屬於各類股份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比例。用每項數額除以相關類別股份的數量，結果認列為停業時的未償項目。每類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各類股份的主要交易貨幣來確定。

**證券評價。**短期可轉讓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方式則採用成本分攤方法，以不嚴重背離市值為限。依照此方法，攤銷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成本增加（攤銷）固定比率的折扣（溢價），直到票期日。所有其他財產則以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來評價。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全部證券均採用成本分攤方法進行評價。除在子基金的投資明細表裡有特別標別外，公司所持股份皆有在公開市場上掛牌。

**公平市價調整政策。**推動公平市價調整係為保護公司股東，使其免受擇時進出市場的影響。因此，若子基金受評價時，當天所投資之市場關閉，董事可免除上述條文，調整特定投資組合之證券評價以期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投資的公平市價。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子基金美元貨幣基金未因公平市價調整政策受到影響。

**銀行存款。**所有銀行存款均以面值評價。

**證券投資交易。**證券投資交易在證券被購買或被出售之時點認列。證券銷售成本採用平均成本法計算。

**外匯。**董事決定子基金的指定貨幣。

**基金份額交易。**子基金每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均為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收益。**利息收入以應計基礎認列。

**零息揭露。**零息債券及零息貨幣市場工具於投資明細表按反映實際收益之利率揭露。

## 3. 投資管理費及其他與投資經理人或關係企業間之交易

根據日期為 2012 年 6 月 1 日的投資管理合約，FFML 有權獲得每月管理費，此等費用係按日累計且基於子基金的平均淨資產總值，年率最高為 1.00%。於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年度，投資管理費為 2,483,373 美元。

FIL Limited（「FIL」）及其關係企業可免除任何或所有費用，並且限制子基金可能支付的最高開支（有特定例外情形）。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年度，FIL 及其關係企業所免除的費用為 15,347 美元，如營運及淨資產變動表「費用免除」所揭露。此等費用免除屬自願性質，並可隨時修改或停止，如修改或停止，公司將至多承擔公開說明書中許可的費用額度。

FIL 及 FIMLUX 為公司提供評價、記帳和行政服務，於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年度獲得共 248,335 美元作為此等服務的報酬。於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年度，公司收到 FFML 支付的酌情費用補償為數 105,717 美元。

公司的主管及董事亦為 FIL 或其關係企業的董事、主管或僱員。

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年度公司並未透過關聯經紀商開展任何交易，因而並無支付任何佣金給關聯經紀商。

## 4. 交易費

於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年度未對子基金收取與證券購買或出售有關的交易費。

## 5. 董事費

所有董事均附屬於 FIL，均已免除他們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年度的費用，故該年度並無收取董事費。

## 6. 稅賦

公司對於收入或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利得毋須支付任何盧森堡稅，亦毋須支付任何盧森堡扣繳稅款。子基金須支付 0.01% 年度認購稅，稅賦按季於每個日曆季最後一日按子基金的淨資產計算和支付。資本利得、股利及利息可能需扣除相關來源國課徵的資本利得、扣繳稅賦或其他稅賦，且此類稅賦可能無法由公司或其股東補償。

## 7. 其他費用

其他開支包括審計費用、法律和專業費用。

## 8. 全球風險揭露

對子基金進行全球風險分析，利用承諾法確定出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年度的總衍生風險為零。

## 9. 投資變動表

每項投資皆有一份清單標明回顧年度所發生之買賣明細，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為本公司經銷商之任何公司免費索取。可於年內任何時間索取有關您所投資子基金之投資明細。透過聯絡富達代表，該資料可應要求獲得。

## 審計報告

### 向股東

### 富達基金 II

### Report on the audi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 本事務所之意見

依本事務所之意見，附列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盧森堡法律及監管規定編製與列報，足以允當表達富達基金 II（「基金」）於西元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年底的經營成果及資產淨值變化。

### 本事務所查核之內容

基金的財務報表包含：

- 於西元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表，
- 於西元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投資明細表，
- 截止至西元 2018 年 1 月 31 年度之營運及淨資產變動表，暨
- 涵蓋重要會計政策摘要之財務報表附註。

## 意見之基礎

本事務所係依照歐盟法規第 537/2014 號之 2016 年 7 月 23 日稽核職業法（2016 年 7 月 23 日之法例）暨盧森堡金融管理局為盧森堡所採用之國際稽核準則規畫並執行查核工作。本事務所依上述法規、法例及準則承擔之責任則在本報告財務報表審計部分「『獨立會計師』之責任」項下進一步闡述。

本事務所認為此項查核工作所獲得之查核證據係屬足夠且適當，可對所表達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根據盧森堡金融管理局為盧森堡所採用之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委員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 Code）暨與本事務所之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操守要求，本事務所獨立於基金。在上述要求下，本事務所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

據本事務所所知和所信，本事務所並無提供歐盟法規第 537/2014 號第 5(1) 條所禁止的非稽核服務。本事務所從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間向基金提供的非稽核服務，係依商定程式而行，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要求。

## 關鍵稽核事項

關鍵稽核事項係依本事務所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包括最顯著的經評估重大錯報風險（無論是否因舞弊所致）。上述事項已在對財務報表整體執行查核並形成意見之時予以處理，故本事務所不就此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稽核事項

短期可轉讓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該等投資採用成本分攤方法，以不嚴重背離公平市價為限進行評價。此類投資之評價被視為關鍵稽核事項，蓋因存在極高的重大錯報風險，以及估算公平市價時須行使判斷。有關此類工具的評價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

### 本事務所如何處理關鍵稽核事項

透過審閱與評估管理人控制報告，本事務所瞭解到圍繞投資評價之內部控制結構和關鍵控制措施的運作效率。此外，本事務所還瞭解到管理公司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對透過公平市價之成本分攤法評出的價值提出質詢。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基金投資了短期可轉讓債券，對此本事務所將以攤銷成本為基礎的價格與逐日結算價格相比較，以確保適用成本分攤法。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基金還投資了不易獲得市價的商業票據和定期存單。本事務所運用內部開發的模型結合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或運用彭博計算器來獨立釐定可接受的價值。

## 其他資訊

基金董事會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度報告中的資訊，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和有關審計報告。

本事務所對財務報表之意見不涵蓋其他資訊，且本事務所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事務所對財務報表之審計，本事務所之責任限於審閱上述其他資訊，同時考量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本事務所之專業知識存在實質分歧，抑或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本事務所已執行的工作，假若本事務所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報，則須據實報告。在這方面，本事務所並無任何情事須予報告。

## 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基金董事會與治理負責人之責任

基金董事會有責任確保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公平列報符合盧森堡財務報表編製與列報之法律及相關規定。此外，基金董事會還負責經其確定對編製沒有重大不實陳述（不論因舞弊抑或錯誤所致）的財務報表有必要的此類內部控制。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董事會負責評估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在適當情況下揭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基金董事會打算清算基金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負責人負責監督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會計師」審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事務所之審計旨在就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存在重大錯報（不論因舞弊或錯誤所致）達致合理確信，並出具包含本事務所意見之審計報告。合理確信係一種高水準的確信，但不能保證依照歐盟法規第 537/2014 號（2016 年 7 月 23 日之法例）暨盧森堡金融管理局為盧森堡所採用之國際稽核準則執行之查核，在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察覺。錯報可能因舞弊或錯誤造成，倘若單獨或總體上可合理預期會影響用戶基於此等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策，則視為重大錯報。

在依照歐盟法規第 537/2014 號（2016 年 7 月 23 日之法例）暨盧森堡金融管理局為盧森堡所採用之國際稽核準則執行查核過程中，本事務所在查核全程行使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

本事務所亦：

- 識別與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不論因舞弊或錯誤所致）的風險，設計與執行稽核程式來應對此等風險，暨獲取足夠且適當的查核證據作為本事務所表達意見之依據。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故未察覺因舞弊導致重大錯報之風險高於未察覺因錯誤導致重大錯報之風險；
- 瞭解與稽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的稽核程式，但並非意在對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基金董事會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對基金董事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定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查核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慮。如果本事務所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揭露。假若相關揭露不充分，則本事務所應當發表保留意見。本事務所的結論係基於審計報告日止所取得的查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揭露情況，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除其他事項外，本事務所與治理負責人溝通了規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查核發現等，包括本事務所在查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從與治理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本事務所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稽核事項。本事務所在審計報告中闡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揭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事務所才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事務所還向治理負責人提交聲明，說明本事務所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操守要求，並與之溝通可合理地認為會影響本事務所獨立性的一切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的相關保障措施。

## 關於其他法律和監管要求之報告

本事務所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獲基金股東大會委任為基金的「獨立會計師」，連任期（包括往年續聘）長達 19 年。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代表人

盧森堡，2018 年 4 月 18 日

Steven Libby



富達，富達國際標識和 F 標誌是 FIL Limited 的商標